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月5日(一)下午2時

地　　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　　席：陳副市長金德(張乃千代)　　記錄：吳秉謙

出席委員：王秀紅、王介言、王儷靜、林春鳳、邱花妹、張文智、張正揚、張瑞娥、鄭雁文、楊稚慧、彭渰雯、譚陽、蘇英、姚雨靜、范巽綠、曾姿雯(劉文粹代)、鍾孔炤(郭耿華代)、黃茂穗(陳玲君代)、何啟功(蘇娟娟代)、李怡德(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陳幸雄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蘇艾玲

勞工局 林佩儀

教育局 王進焱、王振山、李坤憲、沈素甜、吳翌菁、謝嘉容、莊昇都、盧婉婷、鄭義勳

衛生局 李素華、陳素娟

警察局 杜英俊、蔡雅萍、謝勝隆、賈松鑫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碧巴拉維

農業局 陳瑩蓮、楊孝治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林曉慧、林玲妃、劉蕙雯

壹、 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2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

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列管案號1有關基因改造黃豆退出國中小校園：

（一）請教育局持續輔導高雄市仍全面使用與部份使用基改黃豆者之30%學校改用非基改黃豆。另其中5%仍全面使用基改黃豆之學校，請教育局留意是否為偏鄉或資源缺乏學校，並評估給予補助協助。

（二）主婦聯盟等 NGO 相當關心校園基改黃豆使用情形，請教育局除公布基改黃豆使用狀況之校數，亦能將校名上網公布。

（三）請農業局儘速召開本案專案會議，並盡可能固定本案業務窗口以利會議討論。

二、列管案號5有關新移民課程資訊宣導：

（一）高雄市近年對新移民辦理相當多活動及課程，建請教育局調查新移民原母國最高學歷，包含正式與非正式學歷，及來台多少年後，達到中文聽說讀寫的國中小程度比例。許多研究指出，語言能力與生活、學習、資源取得及健康等程度息息相關，建議進行相關統計調查。另請盤點職訓課程參與情形與後續證照取得狀況，俾能真正將資源落實到新移民。

（二）本市新移民各項課程開設與訊息傳播，應兼顧高雄市城鄉差距，另建議增加多元方式而非僅以文字單一形式宣傳以增加近用性。

（三）本市開設新移民課程，除著重訊息宣傳外，更應思

考新移民女性無法離家外出上課現象，在課程規劃時，注意開設時間是否適合新移民家庭生活狀態，及規劃搭配課程托育措施等。

裁示：列管案號1續管，請教育局與農業局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列管案號2、4除管；列管案號3續管，請都發局於下次(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報告本案辦理進度；列管案號5除管，因應民政局將成立本市新移民事務會報，請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與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著手規劃蒐集本市新移民各項調查數據，以利未來規劃新移民各項政策與服務，相關業務推動未來亦評估轉請該會報持續追蹤列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103年7至9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3年7至9月辦理情形，前於本會第1屆組長會議與102年12月19日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固定格式紙本分工表請參閱會議參考資料手冊。

二、為瞭解本委員會7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議各小組參考環境空間組業務推動報告寫法，亦與行政院性平會方式相同，將委員發言呈現在小組會議

紀錄與業務推動報告中以利課責。

二、本會重點分工表應係採滾動式修正，若各填報局處工作報告有修正者，建議於會議報告；另小組業務推動報告各組寫法不一，請幕僚單位統一寫法或以列表方式呈現；建議各局處參與本會小組與委員會議人員能固定窗口，並有指定代理人，出席之窗口應能掌握會議資料內容，並確實將會議決議帶回局內傳達。

三、建議將基改黃豆退出校園議題列入市府食安小組追蹤項目中。

四、基改黃豆議題於本會推動已見政策藍圖，建請仍持續於本會追蹤列管，若市府食安小組未來納入基改議題，再評估將本案移至該小組列管。

五、請協助瞭解本市簽署校園午餐改用非基改承諾書後續辦理情形。

裁示：准予備查，有關本會小組與委員會議紀錄名列個別委員姓名意見以利課責乙節，請本會組長會議研議。另本會重點分工表有修正部分，請各小組於會議中口頭重點報告；分工表呈現方式，提至本會組長會議討論；另請各局處固定窗口出席本會小組會議與委員會議，請各小組幕僚局處掌握出席名單，並提供給小組委員參考，以利議題延續性討論。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執行成效辦理進度，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暨 9 月 10 日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請各幕僚局處就各小組推動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辦理進度重點報告，俾利於本會第2屆任期結束前提出具體推動成果。

三、本會各小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如下：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委員發言重點：

一、肯定福利促進組「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辦理情形，推動項目相當豐富多元，相較人身安全組僅有1項推動措施，建請警察局再研議積極推動。

二、健康維護組「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推動項目職場健康促進講座，男性參與人數多於女性，建議衛生局針對中高齡婦女加強辦理；福利促進組「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辦理男性家庭教育中，亦有女性參與多於男性現象，請教育局加強男性參與情形，以扣緊推動主題。

三、建議於下次委員會議檢討各小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另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辦理情形應聚焦並與重點分工表內容有所差別。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小組參考委員意見持續推動，並於本屆最後一次(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提報各小組重

點工作目標推動成效。另有關本項工作於下(第 3)屆婦權會是否持續推動，請於組長會議時提案討論，辦理完竣者結案，需持續推動者則交由下(第 3)屆持續推動。

肆、 討論案

討論案一：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5-4-2 提升青少女科技能力」及「5-4-3 辦理青少女領袖培育訓練活動」推動方向與模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市婦權會教育文化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教育文化組重點分工表「5-4-2 提升青少女科技能力，辦理科學教育競賽、科展、資訊教育等科學教育提升青少女科技能力。」及「5-4-3 辦理青少女領袖培育訓練活動，針對高中職女學生辦理相關青少女領袖培育活動或營隊。」因未見具體執行成果，建請教育局報告現階段該項執行情形及未來擬辦理方式。

三、教育局近期辦理內容摘要如下：

5-4-2 提昇青少女科技能力	
辦理時間	主要內容
102 年 1-12 月	1. 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 2. 網界博覽會、網路戀珍情、暑期電腦研習營、典範團隊選拔、Scratch 自由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這樣教我就懂了等資訊科技競賽活動。

103 年 1-9 月	1. 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 2. 網界博覽會、Scratch 自由軟體等資訊科技競賽活動。 3. 本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5-4-3 辦理青少女領袖培育訓練活動	
102 年 1-12 月	1. 讓愛走動-高中職學生服務學習研習營 2. 活力心體驗探索營
103 年 1-9 月	無

四、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能力」應於青少女國高中階段提供機會並進行啟蒙，對於奠定青少女科技與領袖能力具有相當影響性，建請 討論未來教育局辦理針對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能力提升之相關訓練或活動之方向與模式，俾利改善教育領域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現象。

委員發言重點：

一、 青少女領袖培育訓練與性別意識的建構，對於青少女邁入成年期以前的準備工作至關重要，建議教育局加強辦理。

二、 婦女團體要求科技部必須培養女科學家，高雄市可思考如何結合該計畫，讓本項工作永續連貫，本議題相當有遠見值得肯定，科技與領袖能力應越小開始培養越有效果。科技部目前進行的女性科學家計畫，主要針對高等教育階段，但經驗中發現，女性在高等教育中選擇理工農醫領域確實相當少，此問題確實應由國、高中階段開始處理，建議教育局針對各校學生選擇文理類組時，進行逐年性別統計，以利掌握整體基礎狀況。

三、CEDAW 國家報告委員意見第 21 點對此現象相當關

切，臺灣的科技與領袖教育應持續朝向減少性別隔離方向努力。另教育局 5-4-3 工作辦理情形，查與青少女領袖培育較無相關。

四、 教育局辦理上網飆寒暑假作業，與鼓勵女性科技能力似無相關，在國外甚至檢討到教學教材與教法，是否對男女學生有不同的效果，例如：科技教材設計對於男性有較大的吸引力，或教師是否較常點名男同學發言等。

五、 辦理科展固然也是培養科技能力的方式之一，但是能參與科展仍以菁英學校為主，應留意偏鄉與部落地區嚴重缺乏此類資源，與當中可能的階級問題，避免將資源集中於都會與菁英身上。另除科技領域有性別隔離現象外，工程領域的性別落差更加嚴重，如何在國、高中教材與教法上鼓勵或創舉需要有更多努力。

六、 就社會科學而言會針對高中生辦理人文社會科學班或營隊，近年確實吸引對本領域有興趣之高中生參加，也啟發高中生的研究方向，建議教育局可以採此種模式，針對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培育辦理，並以 science for the people 的精神規劃，及融入性別觀點。

七、 建議教育局可以用翻轉科技人性別刻板印象方式進行，介紹女性科技或領袖典範讓學校學生認識，或以營隊方式帶領學生認識科技。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針對國、高中青少女辦理之鼓勵青少女科技與領袖培育之具體措施，並採「非菁英式」與「兼顧城鄉差異」方式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0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1	103年9月10日第2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 **請教育局督促各校至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相關食材資料；請農業局持續推動本市種植本土非基改黃豆，持續向基因改造黃豆退出本市國中小校園目標努力。**	教育局 農業局	【教育局】 自9月1日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實施迄今，上線率已達91.6%，本局為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預防師生食用問題食材，已強制未上線學校儘速完成登錄作業。 《基改黃豆補充》 1. 鼓勵學校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推動後，完全使用非基改黃豆學校數增加：102年10月(129校)、103年6月(153校)、103年9月(159校)。 2. 學校午餐菜單公告方式：列印紙本、公告欄公告及網路公告，有關午餐黃豆製品是否有註明基改食品：紙本菜單57%有註明、網路菜單56%有註明、公告欄56%有註明、團膳系統中60%有註明。 3. 本局將持續落實推動學校使用非基改食材，並進行相關教育推廣。 【農業局】 本局102年起配合農糧署		◎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新措施，休耕給付改為一年只得領取一期/次，另一期需行辦理復耕，且種植經中央核定之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始得予以補貼，目前於 103 年起已將黃豆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性特產輔導種植項目，此政策不僅可活化本市休耕農地，更能鼓勵農民轉作黃豆作物。		
2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報告案四)： **請警察局安排人身安全組會議時，務必以小組召集人能出席的時間為主。**	警察局	遵照指示辦理。	◎	
3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報告案四)： **環境空間組有關推動「友善行人路權」乙案，請都發局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警察局、工務局與交通局共同蒐集問題類型、各局處現行處理方式**	都發局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專案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邀集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等權管機關及環境空間小組委員，由吳宏謀顧問主持，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將發函權管機關辦理，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與相關法規，共同研商討論推動模式，至工務局宣導短片內容妥適性亦請於該會提案討論。				
4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報告案四)： **請社會局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提供會議資料與重點分工表電子檔供委員參閱，並於委員會議結束後將修正後會議資料上傳至本市婦女資源網供各界參閱。**	社會局	本局將固定於本會召開前,將本會重點分工表電子檔上傳高雄市婦女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	
5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一)： **有關新移民相關進修課程資訊輸送乙案，請教育局、民政局、新聞局與社會局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增加本市新移民對相關課程訊息之可近性。**	教育局 民政局 新聞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有關新移民相關進修課程資訊輸送,本局透過多元管道宣傳： 一、 網路平台: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將相關活動訊息掛於網頁。 二、透過其他單位轉知： (一)本市新移民總召學校為小港區港和國小，透過港和國小轉知訊息。 (二)透過新移民學習中心	◎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轉知新移民相關訊息。 (三)函請學校鼓勵新台灣之子與家長一同參與。 三、 未來擬增加透過民間單位與學校合作結盟轉知課程活動訊息，增加本市新移民對訊息可近性。 【民政局】 民政局開辦新移民相關課程均透過「新移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新聞局(跑馬燈及有線電視)及新移民團體等多元管道宣導課程訊息。 【新聞局】 本局透過有線電視跑馬、新聞發佈、市府官方 LINE、高雄畫刊、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專業及高雄電臺等多元宣導方式，擴大本市新移民對相關課程訊息之可近性。 【社會局】 一、 本局為增進新移民家庭獲得課程及活動訊息，其多元宣傳管道如下：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一)由本局以公文及E-mail等方式，轉知本市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協助宣傳。 (二)本局協助函文請新聞局以跑馬燈方式宣傳新移民活動及課程。 (三)4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皆成立各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提供新移民相關活動及訊息。 (四)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出版刊物，含「越南好姊妹季刊」及「擁抱雙月刊」。 (五)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節目」,除宣傳新移民活動及課程外，並宣導新移民相關政策。 二、103年度截至10月底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止，本局轉知課程及活動訊息計有 44 則；協助函請新聞局以跑馬燈方式宣傳課程及活動訊息計有 5 則。		